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18號

自訴人 王玉文
自訴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
藍健軒律師
陳亭孜律師

被告 王玉貞

王玉霞

王玉卿

王鈺媽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邱清銜律師
游淑瑁律師

被告 涂菱家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菱家無罪。

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媽被訴部分自訴不受理。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王玉文與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媽（下以姓名稱之）為兄弟姊妹關係，詎(一)王玉

01 貞、王玉霞、王玉卿於民國96年7月16日趁被害人即父親王
02 華成（下以姓名稱之）因病入住壠新醫院，處於意識不清、
03 辨識能力不足之狀態下，未經王華成同意，騙取王華成之存
04 款，分別將王華成名下第一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90萬
05 元匯至王玉卿名下帳戶、將180萬元匯至王玉貞名下帳戶，
06 使王華成受有共計370萬元之損失；(二)王鈺媽明知王華成已
07 處於心智缺陷、辨識能力不足，仍於97年10月17日偕同被告
08 涂菱家（下以姓名稱之）前往桃園醫院以詐術使王華成同意
09 解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案保險契約），並
10 取走王華成解約金95萬76元，使王華成受有損害。因認王玉
11 貞、王玉霞、王玉卿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加重詐欺、第341條之準詐欺罪嫌；因認王鈺媽、涂
13 菱家均涉犯刑法第341條之準詐欺罪嫌。

14 貳、無罪部分（即涂菱家被訴準詐欺罪）：

15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9 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0 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1 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
22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
23 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
24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25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6 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
27 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28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前述檢察
29 官舉證責任之內涵，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亦同有適用。

30 二、自訴人認涂菱家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王華成入住長圓養護
31 中心入住證明書、入住醫院照片、本案保險契約書、保險契

01 約變更申請書、王玉貞之聲明書、自訴人與其母王張寶珠電
02 話錄音譯文、王華成本票及同意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3 (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19853不起訴處分
04 書、100年度偵續字第343號不起訴處分書、王華成親自簽名
05 文件、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自訴人手機通
06 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自訴人100年8月12日聲請調閱勘驗
07 光碟片或是光碟事證可信度不足請求重新偵查狀等件為其論
08 據。

09 三、訊據涂菱家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王鈺媽一同前往
10 醫院辦理王華成本案保險契約提前解約之事實，惟堅詞否認
11 有何準詐欺罪之犯行，辯稱：我是受託於處理這個行政事
12 項，錢也不是匯入我戶頭等語。經查：

13 (一)涂菱家前開坦承之事實，有本案保險契約書(本院卷第41-5
14 5頁)在卷可稽，且為涂菱家所肯認，是此部分事實，堪以
15 認定。

16 (二)經查，自訴人前於100年間曾就自訴意旨(二)所載事實對王鈺
17 媽提出告訴，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19853案
18 件偵辦，並勘驗王華成辦理解約當日之現場錄影光碟，勘驗
19 結果顯示：王華成當日意識清楚，且可與王鈺媽做簡單對
20 話，王華成並親自簽名收受解約金支票等情(本院卷第66
21 頁)。嗣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自訴人再議，經臺
22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
23 以100年度偵續字第343案件續行偵辦，並再次勘驗當日現場
24 錄影光碟，勘驗結果顯示：王華成與涂菱家、王鈺媽間仍有
25 對話及互動，且親自簽名於解約單上等情(本院卷第69
26 頁)，復經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前揭2份不起訴
27 書等件在卷足佐(本院卷第65-69頁)，足認王華成於簽立
28 解約當下，意識清楚，並無自訴人所稱之心智缺陷而致辨識
29 能力不足之情形。

30 (三)又觀諸自訴人提出之王華成入住長圓養護中心之入住證明記
31 載「住民王華成因在家跌倒骨折，生活起居無法自理，在家

01 屬陪同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入住於本中心，特此證
02 明」等內容（本院卷第39頁），足見王華成於97年10月7日
03 入住養護中心係因跌倒骨折，是尚無以此入住證明佐證王華
04 成有心智缺陷而辨識能力不足之情形；又自訴人固再提出王
05 華成入住醫院之照片，主張王華成面部呈骷髏、雙手無力、
06 水腫嚴重，然從前開照片僅能得知王華成之面容、身體外觀
07 狀態，尚無從得知王華成有辨識能力不足之情形；另自訴人
08 又主張從王華成親自簽署之文件字跡以觀，可見王華成辨識
09 能力不足云云，然書寫字跡會因個人習慣、年紀、體力而有
10 不同，自無從以書寫字跡端正或潦草，率爾認定王華成有辨
11 識能力不足之情形。

12 (四)至其餘自訴人所提出之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王玉貞之聲明
13 書、自訴人與其母王張寶珠電話錄音譯文、王華成本票及同
14 意書、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自訴人手機通
15 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自訴人100年8月12日聲請調閱勘驗
16 光碟片或是光碟事證可信度不足請求重新偵查狀等，均無記
17 載或可得推斷王華成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自無從
18 作為自訴人主張王華成有心智缺陷而辨識能力不足之佐證。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自訴人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
20 據，顯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1 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得遽認涂菱家
22 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準詐欺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
23 極證據足以證明涂菱家確有自訴人所指前揭犯行，本件不能
24 證明涂菱家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5 參、不受理部分（即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媽被訴部
26 分）：

27 一、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28 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
29 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
30 罪，已不得為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37條
31 第1項及第322條亦有明定。再按刑法第323條及第324條之規

01 定，於第339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
02 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詐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03 為刑法第343條、3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媽與自訴人為兄弟姊妹關
06 係，而為二親等旁系血親，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本院
07 卷第81-87頁），是自訴人自訴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涉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第341
09 條之準詐欺罪；自訴人自訴王鈺媽涉犯刑法第341條之準詐
10 欺罪，依刑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均為
11 告訴乃論罪，先予敘明。

12 (二)自訴人固主張伊係於其母王張寶珠過世後，經電腦工程師破
13 譯錄音檔始發現自訴意旨(一)(二)云云，然查：

14 1.就自訴意旨(一)部分，自訴人於自訴狀中自陳其係於96年10月
15 12日經王華成告知此事，其後更於97年2月14日、同年月19
1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下稱中壢稽徵所）檢舉
17 王玉貞、王玉卿逃稅370萬元乙事，有刑事自訴(二)狀在卷可
18 稽（本院卷第254-255頁），復有檢舉書、中壢稽徵所函、
19 錄音譯文等件足佐（本院卷第15-17、23-28頁）。足認自訴
20 人至遲於97年2月14日向中壢稽徵所提出檢舉之時，即已明
21 確知悉自訴意旨(一)之事實。倘自訴人認王玉貞、王玉霞、王
22 玉卿就自訴意旨(一)部分確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準詐欺
23 罪，自應於6個月內即至遲應於97年8月13日前應對王玉貞、
24 王玉霞、王玉卿提出告訴，逾此期間即不得提起告訴，然自
25 訴人係遲至112年9月14日始向本院提出自訴，有刑事自訴狀
26 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足憑（本院卷第5頁），
27 顯已逾前揭合法告訴期間，自不得再行提起自訴，是自訴人
28 此部分自訴顯不合法。

29 2.就自訴意旨(二)部分，自訴人前於100年間即已知悉王鈺媽偕
30 同涂菱家前往醫院辦理王華成提前解除本案保險契約乙事，
31 並於100年間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告王鈺媽涉犯行使偽造

01 文書罪，嗣經檢察官於100年7月25日以100年度偵字第19853
02 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後，自訴人再議，經發回桃園地檢署續行
03 偵查後，復經檢察官於101年4月22日以100年度偵續字第343
04 號再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業如前述。而本院前向桃園地檢署
05 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偵查卷宗，經桃園地檢署函覆：因屆保
06 存年限，已依法辦理銷毀，歉難提供等內容（本院卷第209
07 頁），是依目前卷證資料雖無法明確得知自訴人知悉並提出
08 告訴之日期，然可認自訴人至遲在檢察官於100年7月25日作
09 出100年度偵字第19853號不起訴處分之時，即已明確知悉自
10 訴意旨(二)之事實，是自訴人遲至112年9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
11 提出自訴，有刑事自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
12 足憑（本院卷第5頁），顯然已逾6月之告訴期間，自不得再
13 行提起自訴，是自訴人此部分自訴亦不合法。

14 (三)綜上所述，自訴人對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媽提起
15 本件自訴，顯均逾合法告訴之期間，不得為告訴，亦不得再
16 行自訴，爰依前開規定，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301條第1項前段、第322
18 條、第343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蔡 逸 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秋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